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繳銷特種車輛拍賣(第 1 次)」投標須知

- 一、標售案名稱：115 年繳銷特種車輛拍賣(第 1 次) 案號：P1150910063。
- 二、標售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40720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588 號，電話：04-22289111。
- 三、本標售案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補繳貨物稅金額：詳如車輛清單及基本資料(可重新領牌)。
- 四、投標人資格及應備文件：符合下列其中之一即可，並請檢附證件影本。
 - (一)自然人：須年滿 20 歲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五、標價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國字數字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投標人應填妥自然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廠商應註明名稱、法定代理人(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 (四)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六、本標售案需繳納保證金，以每項目各別繳納，不得合併各投標項目共同繳納。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繳納保證金：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保證金票據(正本)請統一夾訂於標價單左上角**，未檢附者不得補正(受款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應先至本局秘書室繳納，並取收據夾訂於標價單左上角。
 - (三)未得標者之保證金，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請事先填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置入標封內)。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開標後得標人受決標或拒絕補繳貨物稅、拒絕領車。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七、投標時，投標人應自行備妥信封，信封外黏貼本局提供下載「投標外標封」格式及填寫相關資料。本案為分項目(分車輛)複數決標，投標人各項投標文件無須分項裝封，請填妥投標項目之標價單，置於標封內並密封，於公告截止投標期限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以本局秘書室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場所(本局不另行通知)，以備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九、開標、審標及決標：

(一)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於本局開標室公開舉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B1)，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本案有1家(位)以上合格投標人投標，即依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採不分段開標。

(四)投標人可投標二個項目以上之標的且不限制得標項目，如投標多個項目，資格文件檢附1份即可，併同欲投標標的項目之標價單，置於同一標封內，並於外標封勾選投標項目。開標順序為項目1→項目2(以下依序辦理開標)。

(五)決標方式：

1. 依標售車輛分項目(分車輛)訂底價且公告底價。

2. 決標方式以有效標價單之分項目(分車輛)標價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3. 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如投標人已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得由主持人請投標人進行加價，以高價者得標，如已達三次且比加標價仍相同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如投標人或其委託人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4. 決標後本局將決標資訊放置本局網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

(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允許廠商或自然人投標後補正文件。

十、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投標人，已繳款者由本局通知辦理退款作業；但有下列(五)、(六)、(九)之情形者，一年內不得投標本局報廢車輛：

- (一)標價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 (二)同一項目投標兩次者。
- (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四)標價單之格式與本局製定之格式不符者。
- (五)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六)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七)標價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國字數字大寫者(如壹、貳、參…)。
- (八)標價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或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九)一年內得標本局報廢特種車輛，得標人有棄標紀錄者。

十一、付款說明：

- (一) 得標人應於收到本局函文通知起7個工作天內(不包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天災不計入)向本局一次繳清得標項目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機關除沒收保證金外，得標人後續1年內不得再參加本局各項標售報廢特種車輛案之投標，如辦理投標將視為無效標。
- (二) 得標人得以現金、即期銀行本行支票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交價款或匯款到本局銀行帳戶並註明得標項目(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10-038-000638)。付款完成後由本局開立收據予得標人。如非得標人/廠商名義匯款，視為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由本局通知辦理退款作業並沒收保證金。
- (三) 如得標人得標複數項目以上，但僅繳納部分項目之價款，請於繳款完成5天內(包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天災不計入)，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說明繳納款項之項目為何，逾期提出說明則視為放棄得標，沒收未繳項目之保證金。

十二、物品說明：

- (一)本案標售車輛原為免徵貨物稅特種車輛，經繳銷車牌辦理變賣作業，已不符合原核准免稅要件，得標人不論是否重新領牌，皆須向國稅局繳納貨物稅，貨物稅補繳金額係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1 條計算，惟實際金額以

國稅局認定為主。得標人另需補繳貨物稅款並俟國稅局開立貨物稅完稅證明後，本局再行辦理交車手續，需要相關作業時間，無法立即交車，從本局收到繳款文件到點交車輛至少 20 個工作天，無法接受者請勿投標。

- (二)標售車輛均已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牌繳銷，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得標人未付清得標價款前，本局不提供任何車籍文件資料（如：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得標人付清價款與補繳貨物稅後，俟國稅局開立貨物稅完稅證明後，由本局提供車籍資料予得標人辦理車體點交。得標人是否得以領牌需符合監理機關相關法規方能辦理（不能以無法領牌為由申請解除契約），後續應繳監理規費、檢驗費、其他稅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支付。
- (三)標售車輛目前停放於所屬清潔隊，意者得洽清潔隊聯絡人約定時間現場看車，惟無法提供道路駕駛測試，本局各清潔隊於每週三、週日休假無法預約現場看車。

十三、交貨方式：

- (一)得標人完成繳款手續及補繳貨物稅後，請將貨物稅繳款書正本及匯款單影本、連同車輛買賣讓渡書、點交切結書(由本局繕製)寄回本局，俟國稅局開立貨物稅完稅證明後，由本局通知辦理交車。
- (二)得標人請與各區清潔隊預約點交車輛，交車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得標函文正本辦理點交，非本人點交請提供委託書，並自備拖吊車輛、機具、人員向本局保管單位(置放地點)提領，相關載運、拖吊費用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本局不提供運送服務。
- (三)標售車輛依現狀交車，事前不論看車與否，得標人對於標的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所需修理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四)如有零件缺少，請得標人於點交現場提出，如有車輛缺件爭議請與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李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66620 聯絡，點交車輛及過戶文件，拖離本局場區後，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亦無提供保固服務，車輛狀況建議委請專業保養廠進行檢修確認為宜，相關檢修及改裝費用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五)本局以得標人之名稱，提供以下車輛過戶文件並開立收據：
 - 1、車輛買賣讓渡書。
 - 2、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 3、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 4、貨物稅完稅照證。

十四、退款申請及作業：

得標人如因個人因素拒絕領貨(或經通知後 2 週內仍不辦理點交)，或主

動申請退款、解除買賣契約等，視為契約不履行；在確認契約不履行後，本局將沒收該得標項目保證金，同時進行退款程序(需時 45 個工作日)，已繳付之價款，經審核後無息退回。

十五、以上車輛基本資料如有誤繕，以車輛行照與汽車新領牌登記書上之記載為準。

十六、自決標日次日起至得標人繳付得標價款前，倘本局拍賣標的錯誤(如：繳銷車誤列報廢車、報廢車誤列繳銷車)或交貨前有重大意外事故致車輛損毀等情況，應立即通知得標人，並保留本局出貨與否之權利。得標人亦可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申請解除契約，惟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已繳納之價款與保證金一併無息退還。